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下午13:00点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卫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对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360,750.1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31,122,756.13 元，资本公积为 3,371,196,201.88 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31,122,756.13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